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源股份，证券代码：002501）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2月28日和2025年3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2025年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的三名自然人股东吴睿、陈阳、刘江与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步步高”）签署了《关于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步步高受让吴睿、陈阳和刘江持有的倍有智能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倍有智能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为公司控股股东。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江苏步步高将持有倍有智能100%股权，为倍有智能的唯一股东，吴睿、陈阳、刘江不再持有倍有智能任何股权。张源先生为江苏步步高的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江苏步步高间接控制公司22.54%股份。公

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吴睿先生拟变更为张源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倍有智能。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间接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